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321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0日

商 标

曹小满·禾

申请人 惠州市曹小满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西区东联新溪路9号一楼

代理机构 江苏牛奇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